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17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1）总经理基本年薪26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副总经理基本年薪22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3）董事会秘书基本年薪20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4）财务负责人基本年薪21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按月发放；独立董事薪

酬按半年度发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